- 意识,充分认识《规划》在档案事业发展中的指导地位和作用,严格依照《规划》组织档案事业发展,部署档案工作的各项任务。要建立《规划》实施评估机制,对《规划》执行情况定期进行评估,以求真务实、真抓实干的态度,切实抓好《规划》所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的落实。要责任明确,一级抓一级,层层抓落实,加大工作措施,完成全市档案事业发展的规划任务,推动全市档案事业大发展。
- 2. 敢于创新,勇争一流,积极推进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。要围绕建设和谐日照总体目标,着眼新的实践和新的发展,牢固树立创新意识和争先意识,深入研究和准确把握新时期档案工作的特点和规律,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创新,努力实现档案工作思路的新突破,工作领域的新拓展,工作效能的新提高,按照《规划》任务的要求,以开拓创新和勇争一流的姿态,加大工作力度,为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贡献。
- 3. 培养人才,建设队伍,为实现《规划》提供组织保证。要进一步加强档案干部的思想教育和技能培训,引导全体档案干部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,提高业务技能,增强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要建立人才激励机制,通过多种方法,鼓励档案人员岗位成才,着力提高档案人员的实际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。要加大人才培养和人才引进的力度,努力培养一支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好的档案干部队伍,努力造就一大批复合型、专家型、技能型的档案人才,努力把档案部门建设成为学习型和研究型部门,为档案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。
- 4. 加强领导,加大投入,为档案工作提供物质保障。各级党委、政府要把档案事业列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总体规划,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"十一五"规划,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县(区)、先进机关(单位)综合评定标准体系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不断加大对档案事业的经费投入,确保档案事业和其他各项社会事业同步协调、健康有序、可持续发展,发挥档案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。